



دار زايد للثقافة الإسلامية
Zayed House For Islamic Culture

宽容与人权的 相关性

撰写：穆罕默德·谢赫马特



zhic.uae @zhic_uae zhic_uae zhic

800 555



اتصل على
JUST CALL

P.O Box: 16090, Al Ain, U.A.E
www.zhic.ae contact@abudhabi.ae

随着人类社会多元化的出现，宽容与人权之间的联系随着人类经验的深入而发展，因为先知信使们（愿安拉使他们平安）被主要责成其中，以巩固普遍的精神和道德价值观、保护权利、并增进人们在社会中彼此理解与合作。

研究人员指出并强调，人权和宽容的价值理念载于人类历史，出现在古代文明及后来的人类发展进程中。其实早在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中已提及，在摩西十诫中也提及。由于伊斯兰教传承天启文明，因此宽容理念突显其中，不论是其传统中还是其主要典籍中。

基于这种历史渊源，以及人权与宽容之间时间和空间的联系，当代的宽容理念则建立于人的尊严和无歧视遵守人权的基础之上。因此，国际人权条约和盟约都支持这种关联，并在此基础上将199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世界人权宣言》与人权，宽容，民主与和平相连；其中规定了联合国致力于通过促进不同文化和民族间的理解来促进宽容的价值观，从而以此使得个人遵从宽容理念，并以宽容基础理念运筹社会。这也是不同宗教和文化鼓励彼此联系和开放的理。

人权与宽容之间的有机联系导致文明社会形成了人类宽容的法律渊源，并制定了所有这一原则合法性的法律法规。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尊重人权和人类宽容的榜样，它高度重视尊重人权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源于其文化遗产和保障人人享有公民自由的宪法，以及促进正义、平等、宽容、尊重人权和支持人道主义和救济行动等原则的立法制度，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宽容是一种社会文化，它已经从道德邻域转变为国内和国际法律的规定，这些法律规定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并阻止了现代社会中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促使国家人权机构越来越关注个人和社会的经济、文化和权利